

环球私人银行业务 一般条款

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一般条款

目录

1. 账户、服务与礼遇	03
2. 资格与收费	03
3. 客户权利保护	03
4. 其他一般规定	03

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一般条款

本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一般条款（“**本条款**”）适用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环球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您**”或“**私人银行业务客户**”）在本行开立和维持的任何账户及本行向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根据私人银行业务客户账户类型的不同(个人账户或单位账户)，私人银行业务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及接受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同时受限于本行不时发布、修改或更新的《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适用）》或《一般章程条款（单位账户适用）》；本行还可能不时就私人银行业务客户在本行开立、维持的特定账户或本行向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提供的特定产品或服务与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约定其他特别条款与条件。如本条款与《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适用）》或《一般章程条款（单位账户适用）》存在不一致，应以本条款为准；如本条款与其他特别条款与条件存在不一致，就特别条款与条件所涉特定账户或特定服务，应以特别条款与条件为准。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提请本行予以说明，您接受本条款即表示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做了相应的说明且您已清楚地理解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1. 账户、服务与礼遇

- 1.1 您可以根据本行不时要求的程序（包括提交本行不时规定的文件），并按本行接受的形式发出指令，以使用一项或多项产品或服务，或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
- 1.2 作为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您享受尊享礼遇、特惠及产品，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查询现有礼遇、特惠及产品详情。**本行可不时变更、增加或撤销任何该等礼遇、特惠及产品。有关变更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或以其他我行确定的合理的方式通知您。**您的客户经理也会应您的要求提供详细信息。
- 1.3 如果某一账户保持不活动状态达到本行设定的时间长度，本行可对该账户的访问和/或使用施加限制或条件。视账户类型不同，该等时间长度可能不同，本行将应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

2. 资格与收费

- 2.1 客户可申请成为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申请成为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要求。本行也可邀请客户成为本行私人银行客户。
- 2.2 为维持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资格，您在本行的月内日均总余额(定义请参照《财富管理和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以下简称“《账户和服务费率》”))应达到本行不时厘定的最低账户总余额，当前最低账户总余额要求为1280万或等值人民币。您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汇丰集团成员持有的任何账户余额不算在内。若变更最低账户总余额，本行将在分行以张贴通告或本行合理决定的其他方式预先通知您。
- 2.3 请您知悉，如您在连续十二个日历月内均未能维持最低账户总余额，本行将有权通知您不再符合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资格，并酌情决定将您转为卓越理财账户或我行确定的其他适当的客户层，该客户层所对应的规则与条件也将适用于您，包括相关的账户及服务费用条款。在这种情况下，您也将无法申请或继续获得仅向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只向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提供的任何优惠条件、费率或其他尊享礼遇可能会立即失效或根据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及适用条款在通知期限届满后失效或停止向您提供。
- 2.4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根据本行的《账户和服务费率》对本行提供给您的各项产品和服务收费。您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经由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取得《账户和服务费率》或了解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具体费用。

3. 客户权利保护

- 3.1 本银行尊重并依法保障您作为本行客户的各项合法权利。
- 3.2 您有权根据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银行产品和服务类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您与本行之间另有约定，您可自主决定并经适当通知本行后关闭持有的账户。
- 3.3 在开立账户或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您有权也应当向本行了解相关账户、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包括相关的风险，并有权知悉适用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账户和服务费率），本行分支机构备有前述资料以供您查阅，您亦可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查看最新内容。
- 3.4 本行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根据本条款及其他适用的条款与条件的约定保护您的财产安全和信息安全。
- 3.5 您有权监督本行服务质量，以及对本行的服务提出投诉或建议。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您的权益的，您有权依法求偿。

4. 其他一般规定

- 4.1 使用印章
若您要求本行接受您或指定授权代理人的认可印章，以代替您或该等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下述规定应适用：

(i) 在不减损您可以不时变更账户签字人的权利的前提下，本行将视您或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印章为可以替代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对账户进行一般性操作（包括变更授权代理人的指令）的充分授权。**显示带有印章的文件以及该等文件所载的指定应对您具有约束力；**

(ii) 本行无义务调查印章的真实姓、印章实际加盖人行为是否善意所为；

(iii) 您需承担按该等方式操作账户所产生的损失，除非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本行不承担因受理或拒绝受理已加盖或显示加盖账户操作所需印章的任何文件或指令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相关损失或损害；以及

(iv) 您需妥善保管您的印章并在遗失时立刻通知本行。
- 4.2 本行的转让
本行有权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转让本条款项下本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而无须得到您的同意，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向您通知。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可以向本行转让您对该汇丰集团成员负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本行可以接受汇丰集团其他成员进行的该等转让，本行对已转让给本行的债务可以行使抵销权。除非本行明确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其在本条款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 4.3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管辖并且按其诠释。因本条款而产生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交由本行总部所在地或您开立账户的本行分行所在地法院管辖。本条款并不排除限制您与本行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如选择其他管辖法院，您与本行可通过签署补充条款另行协商约定。
- 4.4 适用文本
若本条款的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 4.5 变更条款
本行可能不时修订本条款。有关修订将在本行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布公告或其他本行确定的合理方式事先通知客户。如您不同意该等修订内容，您有权选择关闭在本行的所有账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您没有在通知期结束前关闭所有账户，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 4.6 生效
本条款于2022年12月在本行官方网站（www.hsbc.com.cn）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仍存续的账户与服务。
- 4.7 联系本银行
如您对本行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致电以下号码联系本行：0086-021-95366。

